

諮商心理師執業現況調查研究

林家興 謝昀蓁 孫正大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調查諮商心理師的執業現況，作為檢討諮商心理師執業現況與困境的參考。研究問題包括：諮商心理師在哪裡執業、收費標準是多少、個案從哪裡來、採用何種諮商理論取向、從事哪些服務項目、有何生涯規劃，以及對於心理師人力是否足夠的看法等。研究工具為自編的「諮商心理師執業現況問卷」，以全體諮商心理師為問卷調查對象，回收有效問卷共計 218 份。研究結果顯示：1.估計國內約有 460 名專職執業諮商心理師及 85 名兼職執業諮商心理師，女性為男性的 3.7 倍；2.有 78.9%的諮商心理師以學校為主要執業場所；3.諮商心理師的服務對象中，成人佔 61.67%，兒童青少年佔 37.03%，絕大多數的個案需要藉由機構安排；4.諮商心理師認為每次心理諮商的合理收費標準約為 1,400 元；5.諮商心理師平均每週工作 35.86 小時，其中花在實務工作有 10.99 小時，行政工作為 11.11 小時，教學工作 7.55 小時，研究工作為 3.86 小時，以及其他工作 2.35 小時；6.超過八成的諮商心理師期盼在未來五年內能在機構執業；7.大多數的諮商心理師認為台灣現有的諮商心理師人數嚴重不足或有點不足。最後，本研究除了討論研究結果的含意，並對諮商心理師、衛生主管機關以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

關鍵詞：心理師法、執業調查、諮商心理師

壹、緒 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早期台灣諮商心理師通常以輔導教師的職稱在各級學校服務學生，有時候以諮商師或心理諮商師的職稱在社區服務民眾。心理師法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2001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公佈實施之後，諮商心理師開始納入醫事人員執照的國家考試制度。因此，凡是從事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和心理衡鑑的專業人員，不論是在醫院、學校、社區，或者私人開業，都需要通過考選部專技人員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諮商心理師證書，才可以自稱為諮商心理師，並從事諮商心理業務。

雖然諮商心理師是從生涯與教育輔導發展起來的，但是隨著服務個案的需要，諮商心理師關懷個案的焦點已經逐漸擴充，除了協助個案處理生涯與教育的問題，還包括感情困擾、婚姻與家庭問題、人際問題、偏差行為，以及心理疾病的處理，以增進個人從幼到老的生活與人際功能。諮商心理師不僅處理民眾人生正常發展的課題，也處理民眾有關情緒困擾、行為偏差與心理疾病的問題。

諮商心理師是屬於專業心理師的一個分支專科，在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早已成為提供心理健康照顧的醫事人員（*mental health care providers*）。我國諮商心理師則遲至 2001 年心理師法通過之後，才正式被確認為醫事人員，並以衛生署為主管機關。由於過去諮商心理師的業務經常與輔導教師的業務重疊，導致衛生主管機關與民眾對於諮商心理學專業，以及諮商心理師的業務和人力，產生瞭解與管理的困難。衛生署遲至 2005 年才將諮商心理師納入衛生署醫事人力統計（行政院衛生署，2007）。

最近幾年培育諮商心理師的諮商與輔導相關研究所顯著增加，想要從事心理諮商工作的年輕人有日益增加的現象，研究者認為有需要提供真實的執業現況給他們參考，做為職業選擇的參考。更重要的，本研究的目的在於提供實際

調查數據，作為諮商心理師人力規劃與執業發展的參考。

心理師法公佈施行後，考選部於 2002 年 8 月 13 日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考選部從 2002 年 12 月開始辦理諮商心理師高考和特考，截至 2006 年 12 月，陸續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的人數已達 817 人（考選部，2005，2007）。但是實際上真正從事執業的人有多少？在那些機構執業？針對那些人提供那些服務？收費標準如何？工作內容包括哪些？工作時間是多少？主要的諮商理論是哪些？個案從哪裡來？現有的諮商心理師人力是否足夠？諮商心理師有多少人想開業？這些將是本研究想要探討的問題。

台灣社會對諮商心理師人力的需求，雖然有增加的趨勢，但是一般民眾及其他專業人員卻還不清楚諮商心理師的專業服務為何，也不清楚如何可以取得諮商心理師的專業服務。本研究希望藉由諮商心理師的問卷調查，提供一個具體的、真實的諮商心理師執業寫照，幫助更多人瞭解諮商心理師的執業現況，作為專業諮詢的參考。

本研究所謂的諮商心理師係指通過考選部專技人員諮商心理師高考及特考的心理專業人員。諮商心理師的養成教育包括諮商心理學程碩士班至少兩年的課程訓練和一年的全職實習。就工作哲學觀點而言，諮商心理師通常以發展的、教育的，以及預防的觀點，從事心理評估與心理諮商，以幫助個案成長改變、充分適應，比較不認同以病態的、醫療的觀點來看待當事人。

二、文獻探討

在台灣，諮商心理師早期多以輔導教師的職稱服務於各級學校，特別是大學學生輔導中心，或者以心理諮商師或諮商師的職稱服務於社區機構。隨著心理諮商工作專業化與證照化的發展，才使得輔導教師和諮商心理師的角色和功能逐漸分化。諮商師和心理師在台灣的专业分化並不明顯，心理諮商師和諮商心理師兩個職稱經常交互使用。分化比較明顯的反而是臨床心理師和諮商心理

師，這和臨床心理師多數由心理學系培育，多數服務於醫療機構，諮商心理師多數由輔導學系培育，多數服務於學校機構有很大的關係。

就臺灣心理專業人員的發展來看，立法院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通過心理師法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代表諮商心理專業在臺灣已逐漸走向成熟，諮商心理相關之研究所也日漸增加，目前培育諮商心理師之相關研究所已達 20 個，足見諮商心理學在國內是一個極具發展潛力的學門。

考選部（2005，2007）於 2002 年 12 月開始辦理心理師高考與特考，截至 2006 年 12 月為止，總共辦理 8 次高考和 3 次特考，已有 817 人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詳如表一）。

表一

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年度	高考／特考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2002	高考	41	35	85.37	27	77.14
2003	特考	447	384	85.91	202	52.60
2003	高考	87	80	91.95	66	82.50
2004	特考	363	302	83.20	185	61.26
2004	高考 1	43	38	88.37	30	78.95
2004	高考 2	83	71	85.54	54	76.06
2005	高考 1	73	52	71.23	25	48.08
2005	高考 2	118	88	74.58	46	52.27
2005	特考	321	280	87.23	80	28.57
2006	高考 1	105	89	84.76	23	25.84
2006	高考 2	157	122	77.71	79	64.75
合 計		1,838	1,541	83.26	817	58.91

資料來源：考選部（2005，2007）

台灣地區對於諮商心理師的需求隨著最近十年社會的快速變遷而有明顯的增加，由於職場壓力的緊繃，人際關係的疏離，政局動盪與經濟衰退，家庭暴

力增加，自殺事件頻傳，藥物濫用等問題的逐年升高，民眾的心理健康成爲大家關心的主題。這些民眾廣泛經驗到的心理問題亟待專業人員的介入服務，特別需要諮商心理師的專業協助。因此，諮商心理師將來執業的場所勢必與一般醫療人員不同，一般醫療人員通常集中於醫療院所工作，相對的，諮商心理師傳統的執業場所較爲多元分散，目前諮商心理師分別在不同領域提供民眾專業服務，包括學校機構、醫療機構、社區機構等。隨著心理師法的推行，更多的諮商心理師將開設心理諮商所，由於諮商心理師執業場所較一般醫療人員和臨床心理師更爲多元分散，因此，進行諮商心理師執業現況調查有其事實上的必要。

心理師在美國具有悠久的歷史發展，值得我們參考。心理學發展成爲一專業學科的時間大約有一世紀的時間，起源於西方社會，蓬勃發展於美國，目前執業心理師已經成爲美國社會中一個成熟的專門執業。在美國與諮商心理學有關之專業組織如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y Association; APA）於 1892 年成立，迄今已超過百年，1946 年於總會下設立諮商心理學分會（第 17 分會）（Society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2007）。諮商心理師的業務由早期之就業及職業諮商逐漸擴展至對於兒童、青少年、婦女、殘障復健者、老人、少數民族、軍人、警察及一般對象的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業務範圍更擴及兩性諮商、藥物濫用諮商、心理健康諮詢、家族諮商、企業與工廠諮商等。

心理學先進國家通常會進行心理師的執業現況調查，例如：美國的學者 Zook 和 Walton（1989）針對臨床和諮商心理師的執業概況進行調查，後來 Phelps、Eisman 和 Kohout（1998）以美國心理學會會員實施執業調查，Pingitore、Scheffler、Haley、Sentell 和 Schwalm（2001）則以美國加州心理學會會員進行執業調查研究。在加拿大則有 Hunsley 和 Lefebvre（1990）與 Warner（1991a, 1991b）針對臨床心理師和大學諮商心理師進行執業調查。即使在亞洲的香港，也有 Chan 和 Lee（1995）針對臨床和教育心理師進行執業調查。

在台灣，林家興（2000a）曾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探討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對

於從事諮商與心理治療執業的看法。研究結果顯示受訪的 26 名諮商心理師當中，有 73.0% 的人認為從事諮商與心理治療執業的前景是樂觀的；有 73.1% 的人有意願從事全職或兼職私人開業；最被台灣諮商心理師應用的諮商理論學派依序（可多選）是：個人中心學派（53.8%）、整合或折衷學派（42.3%）、心理分析或心理動力學派（34.6%），以及認知與行為學派（34.6%）。諮商心理師工作內容依據每週工作所佔時間百分比排列，依序是：諮商與心理治療（24.60%）、開會與行政工作（17.04%）、教學工作（15.92%）、社區預防推廣（8.24%），以及文書記錄工作（6.20%）等。

台灣目前的諮商心理師人力是否足夠？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根據衛生署（2007）醫事人力統計，台灣每一萬人口各類醫事人力比例是：醫師 14.96 人、中醫師 2.02 人、牙醫師 4.45 人、藥師 4.42 人、護理師 29.99 人、臨床心理師 0.15 人，以及諮商心理師未達 0.01 人。於此可見，在所有的醫事人力當中，依照專業人力與人口的比例而言，心理師是人力最為缺乏的一類。根據 Robiner 和 Crew（2000）的研究，美國平均每一萬人口有 3.16 名心理師。目前台灣臨床心理師加上諮商心理師的人數遠低於其他醫事人員，究竟台灣現有諮商心理師的人力是否足夠，也是本研究想要探討的問題之一。

根據上述文獻探討的結果，本研究發現國內有關諮商心理師執業調查的研究只有林家興（2000a，2000b）兩篇，該項研究發表至今已有七年，而且是在心理師法公佈實施之前，時空背景已經有很大的變化。目前諮商心理師人數已有 817 人，諮商心理師的專業認同逐漸形成，各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陸續成立，因此有必要重新進行執業現況調查。林家興（2000a）當年的研究對象雖然有 306 人，但是樣本當中的諮商心理師樣本只有 26 人，明顯偏低。本研究將以全體諮商心理師作為調查研究的樣本。

三、研究問題

根據前述研究動機與文獻探討，本研究提出下列諮商心理師執業相關的研

究問題，進行問卷調查研究：

1. 諮商心理師主要和次要的執業機構在哪裡？
2. 諮商心理師執業的收費標準是多少？
3. 諮商心理師主要和次要的個案來源是如何？
4. 諮商心理師主要和次要的諮商理論取向是什麼？
5. 諮商心理師平均每週工作的內容和時數分配是如何？
6. 諮商心理師的生涯規劃是如何？
7. 現有諮商心理師的人力是否足夠？

貳、研究方法

為回答前述研究問題，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的方法收集資料，來回答這些問題。以下分為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步驟，以及資料處理四部分加以說明。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通過考選部專技人員諮商心理師高考和特考，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者為研究對象，透過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及考選部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榜單，取得研究對象的姓名和通訊地址，發出「諮商心理師執業現況問卷」共計 553 份，回收 222 份，回收率為 40.14%，有效問卷為 218 份，有效回收率為 39.42%，如表二。研究對象基本資料摘要如表三。

表二

諮商心理師執業現況問卷寄發與回收統計摘要

考照年度	錄取人數	寄發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	有效份數	有效回收率 (%)
2002	27	27	21	77.78	21	77.78
2003	268	253	93	36.76	92	36.36
2004	269	252	96	38.10	95	37.70
2005	25	21	8	38.10	8	38.10
不詳			4	----	2	----
合計	589	553	222	40.14	218	39.42

註：2005 年度僅包括第一次高考取得證書者 25 人；有效問卷係指由目前正在執業的諮商心理師填寫的部分，不包括考試及格但是沒有在執業的諮商心理師填寫的部分。

表三

諮商心理師樣本基本資料摘要

項 目		N	%
性 別	男	46	21.10
	女	172	78.90
年 齡	26~30	18	8.26
	31~35	54	24.77
	36~40	63	28.90
	41~45	41	18.81
	46~50	23	10.55
	51~55	16	7.34
	不詳	3	1.38
教育程度	博士	66	30.28
	碩士	140	64.22
	大學	12	5.50

二、研究工具

研究者自編「諮商心理師執業現況問卷」做為收集資料的研究工具，本問卷係研究者參考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執業現況調查（林家興，2000a）以及相關文獻自行編製，此問卷內容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和執業現況兩部分。分述如下：

- （一）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及心理師執業年資。
- （二）執業現況——包含通過諮商心理師專技高（特）考的年度、工作性質、主要執業機構類別、次要執業機構類別、執行 45 至 60 分鐘的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每次向個案收費的標準、機構或政府單位支付每次（45 至 60 分鐘）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的付費標準、主要個案來源、次要個案來源、個人諮商與心理治療的主要理論取向、個人諮商與心理治療的次要理論取向、平均每週工作內容與時數的分配（分為實務、行政、教學、研究及其他）、每週平均個案服務量、個人生涯規劃，以及對於諮商心理師人力是否足夠的看法等。

三、研究步驟

本研究的實施步驟分為研究準備階段、問卷編製階段、問卷調查階段，以及資料處理階段。在研究準備階段，研究者招募研究助理，籌組研究團隊。研究準備工作包括相關文獻的蒐集和閱讀，了解研究場域的現況，針對研究問題擬定研究計畫。

在問卷編製階段，為回答研究問題，研究者自編「諮商心理師執業現況問卷」。問卷在編製過程除參考相關文獻，同時進行預試，邀請研究對象若干人嘗試填寫，研究者再根據預試結果進行修改。在問卷調查階段，研究者首先蒐集研究對象的名錄及通訊地址，以全體諮商心理師為問卷寄發對象。

四、資料處理

問卷全部回收後，將問卷全部檢查一遍，刪除無效問卷並做好編碼，然後

進行資料分析的工作。將有效問卷編碼後，依次將資料輸入電腦，以進行統計分析。統計分析使用統計套裝軟體 SPSS 第 12 版。統計方法包括人數或人次、百分比、平均數，以及標準差等描述統計。統計分析後將資料結果以表方式呈現，然後進行研究結果的解釋。

參、研究結果

參與本研究的執業諮商心理師計有 218 人，其中 172 位是女性 (78.90%)，46 位是男性 (21.10%)，女性明顯多於男性。以年齡別來看，則多分布在 31 歲至 45 歲之間。從教育程度觀察，超過九成以上的諮商心理師擁有碩士學位，其中擁有博士學位的亦佔近三成。諮商心理師執業現況的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一、工作性質

從工作性質來看，大多數的諮商心理師以教學及實務工作為主，兩項合計超過六成，其次為行政工作為主者 (16.97%)，兼職執業的諮商心理師亦有一成五。根據本研究樣本四成的問卷回收率，若以樣本數 $\times 2.5$ 推估母群人數，估計約有 460 名專職執業諮商心理師及 85 名兼職執業諮商心理師 (如表四)。兼職執業諮商心理師平均每人每週兼職工作平均是 15.70 小時。

表四

專兼職執業諮商心理師工作性質的人數及百分比

工作性質	樣本人數合計	母群人數估計	%
專職，以實務工作為主	65	162.5	29.82
專職，以行政工作為主	37	92.5	16.97
專職，以教學工作為主	79	197.5	36.24
專職，以研究工作為主	3	7.5	1.38
兼職	34	85.0	15.60
合計	218	545.0	100.00

註： $\chi^2(4, N=218)=80.165, p<.001$.

二、執業機構類別

表五為諮商心理師主要與次要執業機構類別的人數及百分比，顯示這 218 位諮商心理師中，有 172 位以學校作為主要執業機構為最多，將近八成（78.90%）；24 位以在社區為主要執業機構次之，約一成（11.01%）；另外在醫療機構、心理衛生中心或以個人開業的諮商心理師則為少數，皆不到 10 位，這些人數加起來也大約佔了一成（10.09%）。再以次要執業機構來看，166 位諮商心理師另有次要執業機構，佔 76.15%，52 位諮商心理師則無次要執業機構，佔 23.85%；這些有次要執業機構的 166 位諮商心理師中，72 位諮商心理師以社區為次要執業機構，約佔四成（43.37%）；44 位諮商心理師以學校為次要執業機構，佔了兩成多（26.51%）；以個人、醫療、心衛或其他為次要執業機構者，合計 50 位，亦佔有三成（30.12%）。表五中的其他機構則包含：青輔會、社會局等行政單位；國防部、軍隊等軍事單位；法院、勒戒所等司法單位；民間基金會、家扶中心等社福機構；公司、民間企業等工商機構；另外也有一些不計酬勞的義工。

表五

諮商心理師主要與次要執業機構的人數及百分比

機構類別	主要執業 ^a		次要執業 ^b	
	N	%	N	%
學校	172	78.90	44	26.51
社區	24	11.01	72	43.37
個人	7	3.21	9	5.42
醫療	7	3.21	9	5.42
心衛	4	1.83	12	7.23
其他	4	1.83	20	12.05
合計	218	100.00	166	100.00

註：^a $\chi^2(5, N = 218) = 615.670, p < .001$ ；^b $\chi^2(5, N = 166) = 116.867, p < .001$.

三、收費標準

在收費方面，諮商心理師每次執行 45 至 60 分鐘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的收費，根據表六問卷調查結果，平均收費從 856 元到 1,574 元不等，平均 1,085 元。而機構支付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的費用給諮商心理師則從 804 元到 1,245 元之間，平均 941 元。在此值得注意的是，有許多諮商心理師在學校執業，擔任輔導教師的工作，是以月薪而非以接案量計價。接受本調查的諮商心理師認為每次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的合理收費標準約為 1,400 元（如表六）。

表六
諮商心理師每小時的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i>N</i>	<i>M</i>	<i>Mdn</i>	<i>SD</i>	<i>N</i> *	<i>M</i> *	<i>Mdn</i> *	<i>Min</i> *	<i>Max</i> *	<i>SD</i> *
向個案收										
最高	110	1,474	1,450	949	103	1,574	1,500	130	8,000	896
最低	95	720	800	455	80	856	800	50	2,000	360
平均	108	914	1,000	538	91	1,085	1,000	70	2,500	396
機構支付										
最高	126	1,226	1,200	413	124	1,245	1,200	400	2,400	386
最低	107	766	600	684	102	804	625	97	7,000	679
平均	130	869	869	390	120	941	900	200	1,600	309
合理收費標準	211	1,401	1,500	384						

註：*表示刪除不收費的諮商心理師樣本後的修正估計值。以新台幣計算。**每小時以 45 至 60 分鐘計。

四、個案來源

從個案來源觀察，在主要個案來源方面，諮商心理師藉由機構安排個案為最多，其次為藉由他人或個案介紹。在次要個案來源方面，除了有 42 位未填寫以外，剩下的 176 位諮商心理師，也多透過他人或個案介紹個案、藉由機構安排個案，以及從同業轉介個案，另有少數以教育宣導、廣告或其他的方式來獲得個案（如表七）。表七的其他轉介來源包括：學校的教師或教官轉介、自己班級上的學生、主動求助者、醫生轉介，甚至有從網站獲得個案的例子。可見藉

由機構安排還是諮商心理師個案來源的最大宗，其次是他人或個案介紹，同業及異業轉介或教育宣導也有些許助益，至於刊登廣告則是幾乎沒有諮商心理師採用，事實上只有 1 位諮商心理師將刊登廣告視為次要的個案來源。

表七

諮商心理師主要與次要個案來源的人數及百分比

個案來源	主要來源 ^a		次要來源 ^b	
	N	%	N	%
機構安排	142	65.14	55	31.25
他人或個案介紹	29	13.30	68	38.64
教育宣導	19	8.72	10	5.68
同業轉介	18	8.26	36	20.45
其他	10	4.59	6	3.41
刊登廣告	0	0.00	1	0.57
合計	218	100.00	176	100.00

註：^a $\chi^2(4, N = 218) = 281.771, p < .001$; ^b $\chi^2(5, N = 176) = 133.614, p < .001$.

五、理論取向

近四成的諮商心理師以折衷或整合學派為主要理論取向（39.17%），其次依序為認知、認知行為或理情治療學派（15.67%）、個人中心學派（14.75%），以及心理分析或心理動力學派（11.52%），其餘的學派則相對地少許多。在次要理論學派方面，以認知、認知行為或理情治療學派（18.91%）、個人中心學派（17.41%），以及折衷或整合學派（15.92%）為最多，其餘的學派亦相對較少（見表八）。在其他學派部份則包含：焦點解決、短期心理諮商、敘事治療等後現代取向、存在主義（現象學）、藝術治療、遊戲治療，以及超個人心理學等。

表八

諮商心理師的主要或次要理論取向人數及百分比

理論取向	主要理論 ^a		次要理論 ^b	
	N	%	N	%
折衷或整合學派	85	38.99	32	15.92
認知、認知行為或理情治療學派	34	15.60	38	18.91
個人中心學派	32	14.68	35	17.41
心理分析或心理動力學派	25	11.47	19	9.45
其他	18	8.25	17	8.46
家族治療學派	9	4.13	16	7.96
現實治療學派	6	2.75	14	6.97
完形學派	5	2.29	9	4.48
心理劇	3	1.38	7	3.48
交流分析	1	0.46	5	2.49
行為學派	0	0.00	9	4.48
合計	218	100.00	201	100.00

註：^a $\chi^2(9, N = 218) = 263.927, p < .001$; ^b $\chi^2(10, N = 201) = 74.328, p < .001$.

六、工作內容與時數分配

根據表九，執業諮商心理師平均每週工作 35.86 小時，其中花在實務工作有 10.99 小時，行政工作為 11.11 小時，教學工作 7.55 小時，研究工作 3.86 小時，以及其他工作 2.35 小時。每週工作項目當中，實務工作與行政工作約各佔三成，教學工作約佔兩成，研究工作約佔一成。表九當中的其他工作則包含：工作坊、演講、宣導、研習、督導、指導研究生、個案研討、備課、寫作閱讀、寫個案紀錄、訪視、社區服務等。218 位執業諮商心理師當中，有 144 位提供專業督導，佔 66%，平均每人每週提供 2.48 小時的專業督導；有 86 位提供行政督導，佔 39%，平均每人每週提供 2.81 小時的行政督導。於此可見，督導是執業諮商心理師常見的工作項目之一。

表九

執業諮商心理師每週工作內容的平均時數與標準差 (N = 218)

工作內容	時數		
	M	%	SD
實務工作	10.99	30.65	7.67
行政工作	11.11	30.98	11.86
教學工作	7.55	21.05	6.80
研究工作	3.86	10.76	6.36
其他	2.35	6.56	4.79
合計	35.86	100.00	12.08

七、個案服務量

以個案服務量來看，執業諮商心理師每週約服務個案 9.21 人次，其中包含青少年及兒童 3.41 人次，成人 5.68 人次，老人 0.12 人次，每週個案服務量當中，成人個案佔 61.67%，兒童青少年佔 37.03%，老人佔 1.30%（如表十）。

表十

諮商心理師每週個案服務平均人次及標準差 (N = 218)

服務對象	個案服務人次		
	M	%	SD
兒童與青少年	3.41	37.03	9.62
成人	5.68	61.67	5.81
老人	0.12	1.30	0.77
合計	9.21	100.00	5.60

八、未來生涯規劃

超過八成的諮商心理師期盼在未來五年內能在機構執業，如表十一所示，

218 位諮商心理師當中有 107 位 (49.08%) 希望在機構中專職，75 位 (34.40%) 希望於機構兼職，個人執業的人數只有 22 位，包含想專職於個人開業的 16 位 (7.34%) 及兼職開業的 6 位 (2.75%)。除此之外，有 14 位 (6.42%) 諮商心理師另有其他打算，有些期盼能到學校任教，有些考慮再進修，有些已考慮轉行，有些還在茫然之中尚未確定。

表十一

諮商心理師未來五年規劃人數及百分比

未來五年規劃	<i>N</i>	%
專職且機構執業	107	49.08
兼職且機構執業	75	34.40
專職且個人開業	16	7.34
兼職且個人開業	6	2.75
其他	14	6.42
合計	218	100.00

註： $\chi^2(4, N = 218) = 184.798, p < .001$.

九、諮商心理師人力是否足夠的估計

在評估現有諮商心理師的人力是否足夠時，大多數的諮商心理師認為台灣現有的諮商心理師人數嚴重不足或有點不足，分別為 85 人 (38.99%) 及 96 人 (40.04%)，有 24 位 (10.01%) 認為現有人數剛剛好，也有少數認為有點過剩或嚴重過剩，分別為 11 人 (5.05%) 及 2 人 (0.92%)，詳如表十二。

表十二
現有諮商心理師人數是否足夠的估計

選項	N	%
嚴重不足	85	38.99
有點不足	96	40.04
剛剛好	24	10.01
有點過剩	11	5.05
嚴重過剩	2	0.92
合計	218	100.00

註： $\chi^2(4, N = 218) = 175.165, p < .001$.

肆、討論與建議

一、執業現況的討論

(一) 諮商心理師人力

根據衛生署(2007)的醫事人力統計,台灣只有11名諮商心理師。但是截至2006年底,台灣共有817人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考選部,2005,2007),為什麼人數會差這麼多?根據本研究對執業諮商心理師的調查結果,估計國內實際從事心理諮商業務者,約有460名專職諮商心理師和85名兼職諮商心理師,合計每一萬人口約有0.19人。本研究結果或許可以解釋為何衛生署和考選部的諮商心理師人數統計會出現落差,可能的原因是有接近半數的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者,並沒有實際從事心理師執業。至於那些實際從事心理師執業者,約有九成的諮商心理師不在醫療機構執業,因為衛生署的統計只能反應實際在醫療機構或心理諮商所作執業登記的人數。因此,衛生署的統計實際上是極度的低估。

本研究結果顯示有將近八成的受訪者認為台灣現有的諮商心理師人數是嚴重不足(38.99%)或有點不足(40.04%)。此一研究結果如果和Robiner和Crew

(2000) 的研究對照來看，就會比較清楚。根據 Robiner 和 Crew (2000) 的研究，美國每一萬人口有心理師 3.16 人，而我國諮商心理師 (0.19) 加上臨床心理師 (0.15) 每一萬人口只有 0.34 人，遠遠不及美國的心理師人力。如果和台灣其他醫事人員 (不含極端值的護理師) 平均每一萬人口有 6.46 人對照來看，也一樣清楚的顯示台灣心理師人力的明顯不足。

本研究發現兼職諮商心理師人數佔執業諮商心理師的 15.60%，而且兼職諮商心理師平均每週工作 15.70 小時。這也是和其他醫事人員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其他醫事人員大多數是以專職型態在執業的，即使另有兼職，其兼職時數通常很有限。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呢？可能的解釋是目前學校和社區機構均受限於人事經費及員額編制的緊縮，使得學校、社區機構的諮商心理師專任人力配置不足，學校的學生輔導中心因為需要諮商服務的個案人數眾多，除了專任諮商心理師外，仍需聘用兼任諮商心理師才能消化個案量；社區民眾雖也有很多不同的心理需求，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常只有個案管理及轉介的功用 (楊聰財等人, 2005)，很少會聘用專任諮商心理師來提供直接服務。其他社區機構則因心理衛生一直以教育宣導與資源整合為主要工作取向，通常不會聘用諮商心理師。而且，社區機構因薪資、工作環境等問題常留不住諮商心理師，因此，為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商的服務，社區機構只有多聘用兼職心理師以滿足一般民眾所迫切需要的心理諮商服務。

(二) 執業場所

根據表五，本研究顯示諮商心理師主要執業場所以學校佔多數 (78.90%)，其次依序是社區機構 (11.01%)、個人執業 (3.21%)、醫療機構 (3.21%)、心理衛生中心 (1.83%)，以及其他機構 (1.83%)。這個結果和林家興 (2000b) 的研究略有出入，林家興 (2000b) 的研究結果顯示，諮商心理師的主要執業場所是：學校 (34.6%)、社會服務機構 (26.9%)，以及社區諮商中心 (15.4%)。本研究和 Phelps 等人 (1998) 的調查結果也很不一樣。根據 Phelps 等人 (1998) 的調查，美國心理師當中，有 43% 的人從事個人執業，11% 的人從事團體執業，

有 12% 的人任職學術機構，有 8% 的人任職政府機構，有 14% 的人任職醫療機構，有 13% 的人任職其他工作場所。台灣諮商心理師和美國心理師在工作場所明顯不同的地方是：台灣的諮商心理師多數任職於學校機構，尤其是大學輔導中心，較少人從事個人執業或任職於醫療機構。美國心理師超過半數從事個人和團體執業，有 14% 的心理師任職醫療機構，有 12% 的心理師任職大學機構。這兩個研究結果的差異，除了因為國情不同之外，另一個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美國的研究樣本包括臨床心理師和諮商心理師，而本研究的樣本並不包括臨床心理師。這也可以解釋為何兩者在醫療機構任職的心理師的百分比差異很大。根據吳英璋、許文耀、翁嘉英（2001）的統計，台灣臨床心理師有 86.1% 任職於精神醫療領域，有 4.2% 任職於非精神醫療領域，有 13.9% 任職於其他領域。從本研究和吳英璋等人（2001）的研究結果，可以顯示台灣心理師在工作場所有明顯的區隔，臨床心理師多數任職於醫療機構，諮商心理師多數任職於學校機構，這一點和美國有明顯的不同，美國只有全科心理師的執照，工作場所比較沒有明顯的區隔，而且超過半數的心理師從事個人和團體執業，既不在醫療機構也不在學校機構。

在執業機構類別中，有七成六的諮商心理師另有次要執業機構；這七成六的諮商心理師中，超過四成的諮商心理師以社區為次要執業機構；兩成多以學校為次要執業機構；佔有三成的諮商心理師以個人、醫療、心理衛生或其他為次要執業機構的。可見過半數的諮商心理師除了主要執業機構，會將服務的觸角延伸到其他執業機構。本研究結果和 Phelps 等人（1998）的研究有些類似的方面，例如在美國不是以私人執業為主要執業場所的心理師當中，有 29% 的人會從事兼職的私人執業，那些以私人執業為主要執業場所的心理師，也會從事兼任的工作，兼職的場所包括：學術機構（10%）、政府機構（4%）、醫療機構（16%）、其他機構（21%）。於此可知，不分台灣和美國，心理師從事兼職工作是一個常態的現象。

（三）諮商心理師的性別女多於男

根據表三，本研究結果顯示在諮商心理師的性別上，女性佔了近八成，男性佔二成，女性明顯多於男性，這與諮商心理學由學校發展出來有關，同時女性心理師逐年增加也是一個世界性的趨勢（Olos & Hoff, 2006; Pingitore & Scheffler, 2005）。根據 Pingitore 和 Scheffler（2005）分析美國加州心理師執業調查的資料，發現年資 10 年以內的加州心理師，60% 是女性，並且估計女性心理師會逐年增加。對於諮商心理師這個專業而言，女性遠遠超過男性的含意和影響會是什麼？頗值得關心諮商心理師人力規劃者進一步去探討。

（四）諮商費用

為瞭解諮商心理師的收費標準，本研究以每次 45 至 60 分鐘的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的收費標準詢問受訪者，根據表六，本研究結果顯示，諮商心理師平均向個案收費的標準是 1,085 元，而機構平均支付諮商心理師的諮商費標準是 941 元。而諮商心理師則認為合理的諮商費平均數是 1,401 元，中位數是 1,500 元。諮商心理師對於目前的收費標準，尤其是全民健保對於心理治療的給付標準，認為是明顯偏低的，有 69.2% 的諮商心理師認為執業收入偏低是從事諮商與心理治療執業的主要障礙（林家興，2000a）。

實際上，醫療機構以健保為主要經費來源，學校也因學校經費的支持，而能免費提供學生心理諮商的服務；社區機構的個案因為習慣了免費的心理衛生服務，因此要個案自行付費接受心理諮商，他（她）們會有很多的考慮。因此需要政府重視心理諮商專業，將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的資源釋放出來，以幫助民眾獲得諮商心理師的服務。未來除了讓民眾培養出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對於沒有能力付費者，應由政府提供經費使其可以獲得諮商心理專業的幫助。

有關諮商心理師的服務是否納入全民健保的項目？這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在目前全民健保財務狀況岌岌可危之際，要將諮商心理業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明顯有其困難。再加上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有鑑於目前心理治療的健保給付極度偏低而不合理，目前並沒有想要加入健保的計畫。諮商心理師在學校

係以免費方式服務學生，諮商心理師在社區和醫院則以個案自費方式接受心理諮商服務。本研究有關心理諮商收費的調查結果，如表六，將可以提供諮商心理師作為收費的參考，也可以提供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作為訂定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的參考。

（五）諮商理論取向

根據表八，本研究結果顯示，諮商心理師執業所依據的主要理論取向依序是：折衷或整合學派（38.99%）、認知行為學派（15.60%）、個人中心學派（14.68%）、以及心理分析或心理動力學派（11.47%）。本研究結果顯示，92.20%的諮商心理師除了主要理論取向之外，同時還有次要的理論取向，也就是說大多數的諮商心理師會依據至少兩種的諮商理論從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本研究結果與林家興（2000a）的研究相互比較，在學派的選擇上很類似，但是在主要學派的排序上則有不同。林家興（2000a）的研究顯示諮商心理師主要的理論取向依序是：個人中心學派（53.8%）、折衷或整合學派（42.3%）、心理分析或心理治療（34.6%），以及認知行為學派（34.6%）。從這兩個研究的結果似乎可以看到一個主要的差異，那就是諮商心理師認為個人中心學派是自己主要的學派，在第一次調查（林家興，2000a）是 53.8%，本研究結果是 14.68%。造成這個差異的主要原因可能和兩次調查時的作答方式不同有關，林家興（2000a）採用複選方式作答，本研究採用單選方式作答。因此，前項調查結果會有高估的現象。

本研究結果和美國的研究（Pingitore et al., 2001; Smith, 1982; Zook & Walton, 1989）作比較也有一些類似的地方。Smith（1982）調查美國 422 名臨床與諮商心理師的理論取向，發現最常被選擇的理論取向依序是：折衷學派（41.20%）、心理分析學派（10.84%）、認知行為學派（10.36%）、個人中心學派（8.67%），以及行為學派（6.75%）。Zook 和 Walton（1989）的研究則顯示 387 名臨床與諮商心理師的主要理論取向依序是：心理分析或心理動力學派（24.2%）、認知行為學派（20.2%），以及個人中心學派（38.5%）。從這些研究的結果來看，可以

看出諮商心理師的主要理論取向不外是心理分析或心理動力學派、個人中心學派，以及認知行爲學派，如果在學派的選項中有包括折衷或整合學派的時候，折衷或整合學派往往會成爲主要的選項，這是因爲許多諮商心理師會同時採用心理分析、認知行爲和個人中心當中的兩種或三種理論取向。

（六）工作內容與時間分配

根據表九，本研究結果顯示，諮商心理師平均每週約有 30.65% 的時間花在實務工作上，約 30.98% 的時間花在行政工作上，約有 31.81% 的時間花在教學與研究工作，另外 6.56% 花在其他工作上。於此可知諮商心理師的工作內容包括很廣，並非只集中於實務工作上。本研究結果和林家興（2000a）的研究有些類似的部分，林家興（2000a）調查七年前諮商心理師的工作內容和時間分配是：直接服務（28.68%）、間接服務（19.76%）、教學與研究工作（18.52%）、行政工作（23.24%），以及其他工作（5.60%）。本研究結果顯示：諮商心理師的工作內容很多，包括臨床實務工作、教學研究工作，以及行政工作三大項，而且時間分配大約各佔三分之一。

本研究結果與美國的研究（Phelps et al., 1998; Pingitore et al., 2001）相比則有明顯的差異。Phelps 等人（1998）調查美國 15,918 名心理師，研究結果顯示美國心理師的工作內容依照每週所佔工作時間百分比排序，依序是：心理治療（44%）、心理衡鑑（16%）、督導與教學（11%）、行政工作（9%）、其他（7%）、諮詢（6%），以及研究工作（4%）。Pingitore 等人（2001）針對美國加州 395 名心理師的執業調查，顯示加州心理師的工作內容依照每週工作時數排序如下：直接病人服務（22.65 小時）、與病人有關的行政工作（7.87 小時）、與病人無關的行政工作（6.72 小時）、其他專業活動（6.25 小時）、病人諮詢（5.25 小時），以及研究工作（4.84 小時）。亦即，加州心理師每週有 66% 的時間使用在病人直接服務和諮詢，有 30% 使用在間接服務和行政工作上。和美國心理師相比，台灣諮商心理師明顯的比較多時間在行政和教學工作，比較少時間在直接服務上面。

根據表十，本研究結果顯示，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服務 9.21 人次，約佔每週工作時間的 23%。諮商心理師由於較多的教學與行政工作，直接服務有偏低的現象。在個案服務對象方面，多數是成人(61.67%)、其次是兒童青少年(37.03%)，老人最少(1.30%)。這個結果與諮商心理師的執業場所有密切關係，因為多數諮商心理師任職於大學輔導中心或中學輔導室。這一點和美國心理師的服務對象有明顯的不同，根據 Pingitore 等人(2001)的調查，美國加州心理師當中，有 96% 的人有服務成人個案，有 61% 的人有服務兒童青少年個案，也有 46% 的人服務老人個案。這點差異主要的原因在於美國心理師是以私人開業為主，服務對象包括社區中的各年齡層個案，反觀台灣諮商心理師是以學校學生為主，服務對象多數是大學生和中學生。

(七) 生涯規劃

本研究結果顯示，超過八成的諮商心理師期盼在未來五年內能在機構執業，四成九希望在機構中專職，三成四希望於機構兼職，個人執業的人數不到一成，這部份的研究結果可以對應到收費困難的部分，諮商心理師為了生存，在民眾還未習慣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前，難免希望能在機構中執業，認為領固定薪水比自行開業較有保障。

依據心理師法，諮商心理師可以開設心理諮商所，從事一般民眾的心理諮商和心理治療服務。不過由於開設心理諮商所牽涉到機構經營的風險和機構管理的難度，目前台灣從事心理諮商所開業的諮商心理師還是少數，根據表十，本研究調查 218 名諮商心理師的結果，只有 16 人或 7.34% 的人在未來五年想要從事專職個人開業。這個結果顯示諮商心理師認為從事個人開業是一條辛苦的道路。本研究認為衛生主管機構有需要加以瞭解，並且提出可行的獎勵措施，例如以經費補助心理諮商所開辦費等，以便可以增加心理諮商所的數目，增進民眾接受心理衛生服務的便利性。

二、建議

本節將根據研究結果，針對執業諮商心理師、衛生主管機關以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分述如下。

（一）對諮商心理師的建議

在各執業機構服務的 218 位諮商心理師樣本中，有 166 位諮商心理師另有次要執業機構，佔 76.15%，這顯示諮商心理師會同時在不同的機構服務，因此為因應不同機構的要求，應建立跨專業的合作，與社區、醫療及學校保持一定的聯繫，以發揮更多效能。諮商心理師由於待遇偏低，往往需要以兼職的方式，在不同場域執業以增加收入。諮商心理專業所使用的工具即是諮商心理師本人，因此，諮商心理師要學會自我照顧，以避免造成自身的身心耗竭。而諮商專業能力的培養與繼續教育更是其對個案應有的責任。現階段由於諮商心理師人力嚴重不足，學校學生與社區民眾對心理諮商的需求很多，因此諮商心理師在執業過程中，需要維持自己的身心健康，預防工作耗竭與孤立。

不論是機構執業或個人執業的諮商心理師，本研究建議他們積極參與公會的活動，透過公會所提供的資訊，可以增加個案的來源，以及獲得繼續教育的訊息。積極參與公會不僅可以消極的避免執業的孤立感，更可以透過公會來維護自身的權益。選擇個人執業的諮商心理師，可充分使用諮商心理師公會所提供的資訊，以增加個案的來源、了解收費的標準，以及取得繼續教育方面訊息，也對自己在公會的權利義務有所了解。

（二）對衛生主管機關的建議

政府重視民眾的心理健康，才會在政策面有所行動，做為心理健康主管機關的衛生署，應最能了解民眾心理健康的重要性，本研究建議衛生主管機關能夠協助諮商心理師在醫療與社區機構取得專任編制，以便可以發揮其心理專長服務民眾。

從表五可知，受訪的諮商心理師 218 人當中，有 78.90% 在學校服務，有

11.01%在社區服務，有 3.21%分別在醫院和個人執業。由於大多數諮商心理師是在學校服務，因此多數民眾是無法獲得他們的專業協助，這個現象也反映諮商心理師在社區和醫療機構有嚴重不足的問題。因此，本研究建議衛生主管機關應思考如何增加社區和醫療機構中的諮商心理師編制，以便提供民眾所需要的心理諮商和心理治療服務。

本研究建議衛生主管機關頒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心理諮商機構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或者在修訂精神衛生法時，明訂各縣市政府應設置或獎勵民間設置以直接服務為導向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初期依每一萬人口置諮商心理師兩人，逐年增加至四人。

本研究建議衛生主管機關應以政策及經費鼓勵各級政府及民間機構設置兒童與青少年諮商中心，並聘任諮商心理師提供兒童與青少年所需要的心理諮商服務。同樣的，本研究也建議衛生署協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修改相關法律，例如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少年福利法」，以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在上述法律條文中增列社福機構應有諮商心理師的編制，這些修法行動的完成，將可以增加許多諮商心理師的人力，造福許多的弱勢個案及其家屬，也可以大幅減輕社工人員的工作壓力，以及改善轉介案主接受心理諮商的困擾。

本研究建議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以經費獎勵的方式，鼓勵諮商心理師前往需要心理諮商和心理治療的地方工作，例如安寧病房、人工流產諮商中心、精神復健機構、腫瘤科病房、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藥酒癮防治機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及愛滋病防治機構等。這些單位的個案對於心理諮商和心理治療有急迫的需求，政府機關可以用獎勵的方式鼓勵這些單位進用專任的諮商心理師。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建議未來可以由公會進行諮商心理師執業現況的年度調查，以便持續收集並掌握諮商心理師的人力與執業現況，作為長期人力供需推估的參考，

也可以作為評估諮商心理師專業發展的優劣勢。

本研究建議未來從事諮商心理師執業現況調查時，可以增加下列研究問題的探討：每月份的薪水是多少？是否有意願加入全民健保？使用何種心理衡鑑工具？所服務個案的問題或診斷類型是哪些？諮商心理師執業是否因執業地區不同而有差異？諮商心理師開業有哪些困境？諮商心理師未開業的原因為何？增列這些問題的調查，將可以使諮商心理師執業現況的調查更趨於周延和深入。

針對本文之任何回應、回饋或意見，請直接聯繫：林家興、謝昀蓁、孫正大，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e-mail: jlin@ntnu.edu.tw、hsieh0111@yahoo.com.tw、sunlarry@yahoo.com，台灣師大心輔系，02-2351-1263 轉 608。

收件日期：2007 年 4 月 12 日

通過日期：2007 年 5 月 31 日

參考文獻

- 考選部 (2005)。中華民國考選統計。台北：考試院考選部。
- 考選部 (2007)。95 年專技考試統計。2007 年 3 月 19 日，取自：<http://www.coe.gov.tw>。
- 吳英璋、許文耀、翁嘉英 (2001)。臨床心理師現況分析與未來需求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DOH89-TD-1185)。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 林家興 (2000a)。諮商與心理治療執業現況之調查研究。師大學報：教育類，45 (2)，55-74。
- 林家興 (2000b)。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職稱偏好、工作場所與服務時間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2 (1)，1-14。
- 楊聰財、李明濱、吳英璋、魯中興、陳諤、吳文正 (2005)。台灣地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運作型態。北市醫學雜誌，1 (4)，393-411。
- 衛生署 (2007)。歷年醫療院所每萬人口醫事人員數。2007 年 3 月 11 日，取自：<http://www.doh.gov.tw/statistic/data/>。
- Chan, D. W., & Lee, H. B. (1995). Practices and activities of clinical and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s in Hong Kong. *Bulletin of the Hong Kong Psychological Society, 1*, 34-35, 57-67.
- Hunsley, J., & Lefebvre, M. (1990). A survey of the practices and activities of Canadian clinical psychologists. *Canadian Psychology, 31*(4), 350-358.
- Olos, L., & Hoff, E. H. (2006). Gender ratios in European psychology. *European Psychologist, 11*(1), 1-11.
- Phelps, R., Eisman, E. J., & Kohout, J. (1998). Psychological practice and managed care: Results of the CAPP practitioner survey.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9*(1), 31-36.

- Pingitore, D., & Scheffler, R. M. (2005). Practice patterns across the clinical life span: Results from the California survey of psychological practice.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6*(4), 434-440.
- Pingitore, D., Scheffler, R., Haley, M., Sentell, T., & Schwalm, D. (2001).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in a new era: Practice-based evidence from California.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2*(6), 585-596.
- Robiner, W. N., & Crew, D. P. (2000). Rightsizing the workforce of psychologists in health care: Trends from licensing boards, training programs, and managed care.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1*(3), 245-263.
- Smith, D. (1982). Trends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American Psychologists, 37*(7), 802-809.
- Society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2007). *About division 17*. Retrieved March 19, 2007, from <http://www.div17.org/about.html>.
- Warner, R. E. (1991a). A survey of theoretical orientations of Canadian clinical psychologists. *Canadian Psychology, 32*(3), 525-528.
- Warner, R. E. (1991b). Canadian university counselors: A survey of theoretical orientations and other related descriptions. *Canadian Journal of Counselling, 25*(1), 33-37
- Zook, A., & Walton, J. M. (1989). Theoretical orientations and work settings of clinical and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A current perspective.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0*(1), 23-31.

Practice Survey of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in Taiwan

Chia-Hsin Lin Yun-Jen Hsieh Cheng-Ta Su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practice patterns and difficulties of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in Taiwan. The research questions include practice locations, fee schedule, sources of referral, theoretical orientations,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working hour allocation, career planning, and manpower needs. Two hundreds and eighteen licensed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completed a questionnaire regarding their professional practice.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indicate that: (a) Gender ratio between female and mal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is 3.7:1; (b) Out of 218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78.9% of them work primarily in school settings; (c)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served mostly adults (61.67%) with the second group being child/adolescents (37.03%); and very few elderly (1.30%); (d) The reasonable fee schedule for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for a 45-60 minutes session is NT\$1,400 according the respondents; (e) The mean work hours a week for the respondents is 35.86; including direct service (10.99 hours), administrative (11.11 hours), teaching (7.55 hours), research (3.86 hours), and others (2.35 hours); (f) More than eighty percent of the respondents wish to work full-time or part-time in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and (g) Majority of the respondents believe there is a manpower shortage of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in Taiwan. Discussion of the research findings and suggestions for policy implications and future research are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Keywords: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practice survey, psychologist licensure act.